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正陽

000000000000000000

　　郭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裁定，除依法不得抗告者外，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又抗告為受裁定人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救濟方法，必須原裁定對其不利，始得為之；如原裁定對其並無不利，自無許其提起抗告之餘地。且抗告係對於原裁定宣示之主文為之，若原裁定宣示之主文於抗告人並無不利，自不容其對之提起抗告（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號、10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郭麗娟（即松田工程行原負責人）、陳正陽（即松田工程行現負責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抗告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抗告人固以系爭本票之發票

人欄蓋有松田工程行之印文，未經原裁定列為相對人為由提起本件抗告。惟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自應由簽發本票之商號負責人負發票人責任，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而松田工程行現已更換負責人為陳正陽，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依前開說明，系爭本票以商號名義松田工程行發票部分，自應由郭麗娟負發票人責任，抗告人既已對郭麗娟提出聲請，即無再加列松田工程行為相對人之必要，抗告人主張松田工程行消失於系爭本票云云，有所誤認。準此，原裁定對於抗告人並無不利益可言，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自無抗告利益，而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到期日（即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9月24日	957,600元	585,200元	114年12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